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问题的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3/30) 中, 表示欢迎布隆迪和平进程最近取得的进展, 并请我在我认为方便的情况下, 尽快进行适当的筹备工作, 和评估联合国如何能够最有效率地支持全面实施 2000 年 8 月 28 日的《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

2. 为此, 我派遣了一个多学科评估团, 于 2 月 16 日至 27 日访问了布隆迪。评估团由我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副特别代表伯鲁兹·萨德里任团长。成员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新闻部、中央支助事务厅以及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代表。评估团同在当地的利益有关者——包括联合国机构、外交界及人道主义团体密切合作。欧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派出了一个小组前往布隆迪, 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领域, 特别是就安全部门的改革问题, 同评估团进行合作。日本政府也派出了一个小组前往布隆迪, 同评估团一起, 对联合国和日本能够携手促进布隆迪和平的那些领域进行审查。

3. 评估团同我的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伯哈努·丁卡、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联布办事处) 的其他同事、非洲联盟驻布隆迪特别代表马马杜·巴、驻布隆迪非洲特派团部队指挥官西波·班达少将 (南非) 以及非洲联盟和驻布隆迪非洲特派团的其他同事密切合作。特别团会见了过渡政府总统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和副总统阿方斯-马里·卡德盖, 和善政部、国防部、对外关系和合作部、内政部、公安部、重返、重新安插和重新安置部、人权、机构改革和与议会关系部、司法部等各部部长, 以及参议院议长及国民会议议长, 和新任命的综合军事参谋长联席会议成员及其他人士。评估团还会见了《阿鲁沙协定》各签字方的领导人、各武装派别和政治运动的首脑、其他政治派别的领导人和民间社会人士。



二. 评估团了解到的情况

A. 政治局势

4. 《阿鲁沙协定》是布隆迪过渡进程的基础，它包含了为解决冲突的根源而达成的几项内容广泛的议定书。经过各方紧张的谈判，布隆迪政府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同胡图族及图西族的大多数政治派别签署了这一协定，其中有的派别对协定提出保留，一些武装团体也未同意实行停火。

5. 如我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提交的上次关于布隆迪问题的报告 (S/2003/1146) 所指出，大多数武装政治派别和运动现已加入和平进程。过渡政府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让·博斯科·恩达伊肯古鲁基耶）和帕利佩胡图派-民族解放力量（阿兰·穆加巴拉博纳）签署了停火协定，又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皮埃尔·恩库隆齐扎）签署了停火协定。根据这些协定，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达伊肯古鲁基耶）和帕利佩胡图派-民族解放力量（穆加巴拉博纳）加入了政府，各获得一个部长职位和国民议会的四个席位。

6. 然而，最大的武装团体——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库隆齐扎）没有停止战斗。经过进一步会谈，过渡政府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库隆齐扎）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签署了执行 12 月 2 日停火协定的联合声明。此后，又进行了进一步会谈，并得以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一份处理政治、国防和安全权力分配问题的议定书（《比勒陀利亚议定书》），又于 2003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处理各项尚未解决的问题的第二份《比勒陀利亚议定书》和一份《部队技术协定》。上述协定被纳入 2003 年 11 月 16 日的《全面停火协定》。按照此协定，皮埃尔·恩库隆齐扎就任负责善政和国家视察国务部长。他领导的运动所分配到的另外三个职位亦已得到填补。该团体还提出了人选填补指定分配给它的过渡议会 15 个席位。

7. 至此，民族解放力量（阿加通·卢瓦萨）是仍然没有参加和平进程的唯一武装运动。据报道，该团体仍然拒绝《阿鲁沙协定》的理由是，它认为该协定只是各政治精英之间的权力瓜分，既不能解决无权无势者的苦难，也没有把他们纳入和平进程。而另一方面，过渡政府坚持应以阿鲁沙和平进程作为同该运动进行谈判的基础。

8. 上次报告中提到，我的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为了解决民族解放力量（卢瓦萨）所关切的问题，安排该派别的代表同图西族的重要人物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会谈。继非正式讨论之后，恩达伊泽耶总统同该武装运动的一个高级代表团于 2004 年 1 月 18 日至 21 日在荷兰首次进行了会谈。然而，此后，民族解放力量（卢瓦萨）又以敌对行动仍在持续发生为由，取消了同政府

的所有后续会谈。11 月 16 日《区域和平倡议》对民族解放力量（卢瓦萨）加入和平进程所设定的期限 2 月 16 日就这样过去了。

9. 民族解放力量（卢瓦萨）同联合起来的布隆迪武装部队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库隆齐扎）部队间的战斗在继续；政府坚持，民族解放力量（卢瓦萨）一日不答应同政府谈判，政府就一日不停止军事行动，而后者则坚持，政府不停止对其进行的军事行动，它就不答应同政府谈判。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在继续推动有关各方之间的商谈，以期找到一个双方都能同意的办法，来将民族解放力量（卢瓦萨）纳入和平进程。据评估团报告，如果能够找到一个恰当的框架，双方看来都愿意展开商谈。

10. 评估团了解到，尽管存在这些困难，但自过渡政府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上台以来，在实现所有各方参与的全面和平进程方面，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各派别看来已经认识到，武装敌对行动的继续，无助于它们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虽然它们表现出了推进和平进程的政治意愿，但是要确保真正政治开放、形成共识以及对公众进行宣传，还需要进一步的努力。布隆迪总统于 2 月 23 日召开了一次会议，同各政治派别讨论选举进程（见第 51 段），评估团对此表示欢迎。对较小的武装团体也应当进行这样的努力，这些团体已经表示失望，说它们没有能够参加布隆迪武装部队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库隆齐扎）之间正在进行的关于裁军及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商谈。

11. 与此同时，评估团会见的一些政治派别称，和平进程已被布隆迪民主阵线（民阵）和乌普罗纳党“垄断”，它们对此表示关切。它们认为，自己不能享有进行政治活动的平等机会，并对自己的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受到限制表示关切。还必须指出的是，过渡政府中的妇女比例很小。

B. 军事局势

12. 尽管如前文所述，停火总体上得到了维持，大规模军事行动在全国大多数地方已经停止，但是，布隆迪武装部队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库隆齐扎）针对民族解放力量（卢瓦萨）进行的联合行动仍在继续。民族解放力量（卢瓦萨）继续从首都周边的布琼布拉乡村省对首都进行骚扰。这些敌对行动，包括零星的迫击炮火袭击，主要是在夜幕的掩护下，在布隆迪武装部队撤离阵地后进行的。根据评估团得到的报告，这些持续的战斗虽然大多是零散的，并无决定性意义，但对平民造成了严重影响，一些村庄被毁，人们被迫流离失所。

13. 除布隆迪武装部队外，战斗人员的总数估计大约有 35 000 人，具体如下：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尼安戈马）1 000 人；帕利佩胡图派（卡拉塔西）1 000 人；民族解放阵线 1 000 人；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达伊肯古鲁基耶）3 000 人；帕利佩胡图派（穆加巴拉博纳）1 000 人；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库隆齐扎）25 000 人；民族解放力量（卢瓦萨）3 000

人。这些数字还有待核实。评估团得到的报告称，武装团体中有妇女及儿童兵，但准确数字无从证实。除民族解放力量（卢瓦萨）外，所有武装团体的战斗人员现在聚集在大约 11 处地点（见地图）；在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插和重返社会方案启动前，由政府通过多个捐助者向他们提供食品和一些医疗服务。

14. 布隆迪武装部队估计共有 45 000 人，部署在 5 个军区，主要对付布琼布拉乡村省的民族解放力量（卢瓦萨）以及锡博托凯省的一群匪徒。据报道，布隆迪武装部队拥有重型武器，而那些武装团体所拥有的主要是小武器、迫击炮、高爆炸榴弹及地雷。

15. 自签署各项停火协定后，那些较小的团体之间没有发生过交战。然而，最近几周来，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库隆齐扎）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尼安戈马）在布鲁里省议区分配问题上出现分歧，导致了小规模的战斗。现在，这一问题已通过《阿鲁沙协定》授权成立的联合停火委员会的调解得以解决（见第 57 段）。

C. 安全局势

16. 由于布隆迪境内最近的政治和军事事态发展，安全局势大为改善，大多数省份恢复了平静。这与过去的动荡局势相比是一个重大转变，因为直到不久以前的常态，还是每天都发生袭击事件。尽管如此，如上文指出，布隆迪武装部队/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库隆齐扎）部队联合起来与民族解放力量（卢瓦萨）在布琼布拉乡村省发生的持续敌对行动，继续严重影响到这些地区的安全。因为这一原因，首都仍然实行宵禁。

17. 尽管敌对行动总体上已经平息，但在人们手中的数以千计武器的助长下，犯罪活动似乎有所增加。个人或人群在主要道路沿线遭到袭击、伏击和骚扰的事件司空见惯，尤其是在锡博托凯、布班扎和布鲁里三个省，以及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交界的地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也报称在返回家园途中遭到强奸以及总体上的不安全问题。此外，一些不受控制的布隆迪武装部队分子据称参与了犯罪活动，又有报道说，在聚集区重新集合起来的一些武装团体的人员骚扰当地平民。

18. 包括宪兵在内，布隆迪政府拥有大约 7 000 名安全人员，没有能力有效控制这些犯罪活动，主要原因是缺乏足够的指挥和控制结构，尤其是在地方一级，另外人员的训练情况较差，经费和装备也不足。评估团认为，随着解除武装、复员、重新安插和重返社会、重新定居及选举进程在阿鲁沙时间表所剩较短的实施期间内向前推进，某些地区的紧张局势和不安全问题很可能会加剧。

D. 人道主义情况

19. 布隆迪的国内冲突已经导致大规模的难民流动，大批国内百姓流离失所，日常生活许多方面被打乱。在过去 30 年期间，共有 77 万多布隆迪人逃到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避难，其中包括目前居住在难民营中的 32 万人。布隆迪还有严重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根据最近的估计，在 230 个地方共有 281 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农村地区的教育制度已经崩溃。有 56 万多儿童没有上学；凡在有可能的地方，医疗服务主要由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冲突所有各方都要对强迫造成流离失所、谋杀和强奸等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负责。持续的不安全局面还限制了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该国的许多地方，使该国人民无法获得保护和援助。

20. 然而，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也反映出和平进程取得了进展。尽管在 2004 年 4 月之前无法提供详细数字，但有报告显示，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在最近几个月已经开始返回原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估计，视当地的安全情况而定，在今后 3 年内可能会有多达 50 万难民返回布隆迪。2004 年内，大约 12 万至 15 万难民可能会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下返回家园。在 2004 年前 2 个月，已有大约 15 000 名难民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返回。由布隆迪政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组成的一个三方委员会继续审查遣返进程，并在最近签署了一份协定，为难民大规模返回铺平了道路。为了支持这一进程，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正加强在该国的存在，尤其是布琼布拉以外的地区。

21. 国内流离失所者与难民的返回和重新定居将是未来几个月的主要人道主义挑战。返回家园的人需要得到必要的物资援助，其中包括应急住所，以便重新展开自己的生活。他们还需要得到密切的监测和保护支持，以确保他们的返回符合国际准则。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前战斗人员的大规模返回和重返社会，将给已经被削弱的社会服务部门的能力造成严重负担。必须早日提供投资来扩大吸收能力。密切的协调也很重要。作为第一步，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银行组成的一个重返社会小组定期开会，以确保采取全盘的“4R”方式（返回、重返社会、复兴和重建）应付这一挑战。必须优先注意的是以和平、透明的方式，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如不解决这一问题，就可能给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带来额外障碍，并激化当前的紧张局势，从而可能扰乱过渡进程的稳定性。

22. 可持续生计的重新确立也需要国际社会调整重点。过去多年来，重点主要放在人道主义援助和紧急干预行动。由于该国人民的处境比较脆弱，还会继续出现各种各样的紧急需求，但复原方案也应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E. 经济状况

23. 布隆迪是一个工业化不足的国家，自然资源很少，人口 90% 以上居住在农村，属于自给农民。全国人口从 1959 年的 280 万空前急剧地增加到今天的 690 万，土地需求大大增加，加剧了社会的紧张。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资料，每个家庭平均只有 0.8 公顷土地。

24. 多年的战争也使布隆迪的经济状况恶化。根据世界银行的估计，该国经济在过去 5 年内萎缩了 25% 以上。布隆迪的国内生产总值下降了一半，从 1991 年的 12 亿美元下降到 2001 年的 6.9 亿美元，外债等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204%，即总收入的 99%。人均国民总收入为 110 美元，远远低于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平均数 490 美元。此外，布隆迪法郎自 2001 年以来贬值了将近 30%。

25. 布隆迪的出口收入几乎完全依靠咖啡和茶叶。咖啡价格下降以及产量减少，导致出口收入从 1998 年的 6 600 万美元下降到 2003 年的 4 000 万美元。2003 年的干旱看来影响了咖啡产量，但茶叶生产显著提高。制造部门规模很小，以农产品加工为重点。尽管有一些少量的可开采矿物储备，但不安全局势使得人们无法进行持续的开采活动。随着安全气候渐渐改善，出口部门应可得到迫切需要的加强和走向多样化。

26. 布隆迪经济的性质是导致敌对行动的一个因素。简言之，可以认为这种敌对行动是富人与穷人在一个零和游戏竞争。评估团所访问的许多人都强调，经济和社会机遇的公平扩增对于可持续的和平至关重要，这种情况在布隆迪更甚于其他冲突后国家。尽管《阿鲁沙协定》认识到需要解决公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问题，其中包括土地所有权问题，并建立了各种机构来解决这些问题，但取得的实际进展似乎很少。

F. 人权

27. 自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状况的上一份报告（2003 年 10 月 20 日 A/58/448）发表以来，该国的人权状况没有什么改观。从历史上看，该国人权状况的特点是政治暗杀，其次是屠杀平民，有时甚至可以称为种族灭绝行为，和人口大规模流亡。随意处死平民的事件有所减少，但酷刑、非法拘留和任意拘留的问题仍然存在。平民，尤其是老年人、妇女和儿童，是暴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而实施这些行为的人都能逍遥法外。

28. 评估团在与民间社会人士和政府官员的会谈中了解到，强奸（包括轮奸）妇女、女童和男童的事件呈上升趋势，还有被指从事巫术的人被暴民杀死，仅仅在鲁伊吉省就有 20 起。司法系统无力及时、公正地采取行动，也是仍然引起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

2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1994 年以来一直在布隆迪开设有办事处，进行人权监测和调查，通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网络促进人权，和支持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在法治和司法部门。然而该办事处的工作由于经费不足而受到阻碍，其国际人权工作人员已从 1999 年的 23 个减少到目前的 3 个。

G. 《阿鲁沙协定》的实施现状

30. 达成停火协议方面出现的延误，大大地阻碍了《阿鲁沙协定》以及其中设想的各项改革的及时实施。各武装团体加入过渡政府以后，各派别之间的工作关系

总体上更加合作，各项阿鲁沙议定书所需要做的工作也在以更快的速度取得进展。尽管如此，过渡期将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结束，距离现在不到 8 个月时间。原定于 3 年过渡期内完成的各项关键进程尚有待于实施，特别是在安全部门改革、司法改革、通过法律文书以及组织选举等方面。

I. 结束有罪不罚情况

31. 《阿鲁沙协定》要求实行一些措施，打击种族灭绝和排外行为，促进民族和解。这些都是和平进程不可缺少的根本原则。这些措施包括：(a) 建立一个国家观察站来防止及消除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b) 成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对 1962 年独立至 2000 年签署协定期间发生的种族灭绝行动、战争罪行和其他危害人类罪行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其中可以包括建议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来审判和惩罚委员会裁定应承担责任的；(c) 成立一个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促进和解，和处理 1962 至 2000 年间布隆迪冲突所引起的各种诉求；以及(d) 制定立法，打击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以及侵犯人权的行。

32. 2004 年 1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我向布隆迪派遣一个评估团，探讨设立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是否适当、是否可行（见 S/2004/72）。联合国一直在跟踪处理此事，但除了 2003 年 4 月通过针对种族灭绝的法律以外，《阿鲁沙协定》中要求采取的打击种族灭绝的其他措施很少得到实施。过渡议会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通过了成立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必要立法，并于当年 6 月将该项立法送交参议院审议，但该项立法至今仍在讨论之中。预期该项法律将会在本届议会于 2004 年 4 月结束前获得通过。

33. 2003 年 4 月和 6 月，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在就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第 124 条进行激烈辩论之后，分别通过了批准《罗马规约》的法律。（《罗马规约》第 124 条规定，加入规约的国家，在规约对该国生效后 7 年内，可以不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该国武装部队实施的战争罪行进行审判。）该项法律已于 2003 年 8 月送交总统，但至今还没有颁布，第 124 条的适用问题仍未解决。应该指出的是，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国际刑事法院的属时管辖权不适用于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实施的罪行。

34. 《阿鲁沙协定》要求成立来审查监狱条件、囚犯待遇、狱警的培训和服务条件以及任何政治犯的存在及其释放等问题的委员会，已于 2002 年 2 月完成工作。尽管联合国一再吁请过渡政府解决这一问题，但评估团被告知，过渡政府对委员会的报告不满意，因此正在讨论采取其他办法处理这些问题。

35. 许多接受访问的人向评估团强调说，布隆迪境内如要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和解，就需要该国政府做更多积极的工作，确保所有人的人权。他们对过渡政府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决心表示怀疑。他们指出，2003 年 8 月通过了一项法律，给予

结束流放回国的政治领导人临时豁免，在 2003 年 10 月 8 日的《比勒陀利亚议定书》中也有协议，给予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库伦齐扎）的所有领导人和战斗人员以及过渡政府的安全部队临时豁免。

2. 司法和教化改革

36. 为了促进布隆迪法治的平衡和公平，《阿鲁沙协定》要求司法部门进行改革。法官和司法人员族裔的不公平分配仍然是一个敏感的问题。此外，妇女和女孩受到家庭法和继承法等方面的法律歧视。过渡政府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依照协定的规定，设立了一个司法和行政改革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现有立法是否符合各项阿鲁沙议定书。

37. 布隆迪只有约 60 名辩护律师，主要在布琼布拉。由于资源缺乏，大多数其他地区无法获得服务。虽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无国界律师组织在这方面提供一些援助，但由于缺乏运输和通信系统、人手不足和预算拮据，布隆迪司法的施行仍然存在严重的问题。司法部长和检察官又告诉评估团，法官和司法人员都需要不断接受培训及进修教育。

38. 虽然治安法官有责任检查监狱和警局拘留所和核查被拘留者的情况，特别是在任意逮捕或违反行政程序的情况下被拘留者的情况，但主要是由于缺乏资源，这种视察没有经常进行。监狱过分拥挤，司法系统也无法应付那么多等待审讯的被拘留者。死囚区内仍然关着大约 500 人。为了解除积压，2003 年 9 月通过了一项法律，让 17 个大审法庭有权审判严重罪行。政府表示，还正在审查有条件释放约 1 000 名这种案件的被告的问题。此外，已训练约 77 名法官助理以加快审判。这种措施虽然有正面影响，但是效果有限，特别是因为征聘和训练治安法官十分困难，按照法律，他们要反映族裔和性别平衡。

3. 重建和发展

39. 《阿鲁沙协定》确认需要处理政治、社会和经济机会不平等的问题。因此，该协定在政治参与、经济发展、土地改革，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等方面规定了各种措施。已采取或正在采取其中一些措施，包括建立难民和灾民（受战争影响的人）接收机制；建立国家灾民康复委员会和国家灾民基金；和在国家灾民康复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土地问题小组委员会，就土地问题采取行动，并向易受侵害群体提供特别援助。尚未处理的协定领域包括制订实物和政治重建计划、中期和长期发展计划、紧急重建计划，和设立一个重建和发展单位股。制订这些计划对和平进程的长期可持续性是必不可少的。

40. 在 2004 年 1 月 13 和 14 日于布鲁塞尔举办的发展伙伴论坛上，捐助者认捐了约 10.3 亿美元，用来在一个三年期间向布隆迪提供援助，但这些资金必须尽快分发到位。为此，各利益有关者议定了一些后续机制，包括设立一个后续行动委员会，由政府担任主席，成员为国际捐助者。

4. 安全部门改革

41. 根据《阿鲁沙协定》，各派别同意建立新的布隆迪国防和安全部队、布隆迪国家警察和总情报处。它们的建立、组织、训练、服务条件和职能由组织法确定。经议定，在一个由参议院决定的期间，国防和安全部队及警察不得有 50% 以上的成员来自同一个族裔。各派别并同意，根据一个名单和遵照某些准则，让布隆迪武装部队的人员和各武装政治派别和运动的战斗人员复员；所有其他武装人员将纳入新的国防部队和警察部队。

42. 根据 2002 年 10 月 7 日和 12 月 2 日的停火协定，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达伊肯古鲁基耶）、民族解放力量（穆加巴拉博纳）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库伦齐扎）接受《阿鲁沙协定》及其中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原则。2003 年 11 月 16 日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库伦齐扎）签订的《全面停火协定》包括一项《部队技术协定》，就安全部门改革有一个更详细的协议。即由该运动的人担任 40% 的高级官员。它在基层中所占的份额将视其驻扎入营的部队人数而定，但要保持 50-50 的族裔平衡。关于国家警察，议定的警察部队总结构将按照过渡政府部队占 65%、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库伦齐扎）占 35% 的原则。又再次确认将宪兵并入警察中，而民兵则在驻扎入营进程开展后，在驻布隆迪非洲特派团的监督下解除武装。

43. 根据《全面停火协定》任命了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参谋长联席会议，并正在拟订武装部队合并计划。目前正在训练一支 1 200 人的专门保护要人和政府机构的合并部队。在适当的时候取代南非提供的保护部队（见第 60 段）。各派别并打算为安全目的建立一支 800 人（所有各级人员）的合并营。过渡政府在创建国防和安全部队时宣布打算将所有合格的武装人员都编入武装部队，最初人数约 66 000 至 80 000 人，以后 4 年每年复员 14 000 人，最终降到约 25 000 人。这是一种安全措施，因为目前复员战斗人员和布隆迪武装部队人员的经济和就业机会太少。

44. 为了促进合并进程，政府设立了一个国家复员、重新安插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和一个执行秘书处。应政府请求，世界银行在各国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框架内，为布隆迪的复员、重新安插和重返社会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世界银行设立了一个协调委员会，由捐助者、联合国机构、过渡政府、非洲联盟和世界银行等主要利益有关者组成，定期举行会议。2004 年 2 月，国家委员会拟订好了国家复员、重新安插和重返社会方案，所需经费为 8 440 万美元，预期由世界银行多国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多捐助者信托基金和双边来源提供。世界银行定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向其董事会提出一个支助该方案的国际开发协会赠款提议。

45. 评估团报告说，需要作出重大努力，使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包括直接受影响的人和预期会提供支助的人，了解和关注解除武装、复员、重新安插和重返社会的进程。虽然人们了解政府先将所有合格的人员编入暂时扩大的军队，然后逐渐

实行复员的计划，但引起关切的是，有报道说，有些人在谈论这些人员在编入军队之前是否会先解除武装的问题。这一措施可能妨碍建立真正融成一体的指挥和控制结构，从而提高了回复到敌对状态的危险性。最低限度，必须在把这些人员编入军队之前核实其身份，要监测合并军事单位的活动，和建立一个严格的武器登记制度。在国家复员、重新安插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框架内，这些团体可能有资格获得有限的重新安插援助。

46. 在冲突期间，布隆迪政府曾建立称为“和平卫士”的社区民兵，以及在布琼布拉和其他城市执行任务的其他民兵团体。这些团体的人数估计约 3 万或以上，用于保护其社区不受叛军袭击，根据协定，政府要予以解散和解除武装。目前正在讨论解除武装的方式。同时，布隆迪武装部队和和平卫士中的儿童兵的复员进程，已在儿童基金会的框架内展开。

47. 布隆迪境内有 4 个不同的机构履行大部分的警察职能，即：隶属国防部的宪兵；隶属司法部的检察法警；和隶属公安部两个不同部门的公安警察和负责航空、边防和外国人事务的警察。布隆迪总共约有 7 189 人履行主要的警察职能，不过性别和族裔的参与情况并不均衡。宪兵目前隶属国防部，但主要负责国内的法律和秩序，预期将会并入警察队伍。

48. 根据《阿鲁沙协定》和后来的各项停火协定，决定将所有警察人员，包括宪兵并入公安部。合并后的警察总长一旦获得任命，将制订成立国家警察部队的全盘战略，估计人数为 2 万人。

5. 选举

49. 《阿鲁沙协定》规定，新总统以非直选的方式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三分之二多数选出后，过渡期间就宣告结束。过渡时期的两名国家元首——皮埃尔·布约亚和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均不得竞选第一届总统。预定在总统选举之前将举行全民投票，决定过渡时期以后的宪法并选出新的地方议会和国民议会成员。由于过渡时期还剩下不到 8 个月时间，组织公信度高的选举成为今后在政治方面和实际工作中的最严峻挑战之一。总统向我的评估团表示，过渡政府打算正式请求联合国为协助筹备和举行选举提供援助。过渡政府已经分发了一份选举日历草稿，预定于 6 月举行立宪公民投票，7 月举行区选举，8 月举行乡选举，之后于 10 月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

50. 对于 100 个席位的国民议会的选举，《阿鲁沙协定》规定，根据布隆迪 17 个省每个省的人口数实行比例代表制，并采用封闭式（由政党确定）的候选人名单。名单必须达到族裔和性别平衡：名单上每三个候选人只能有二人属于同一族裔，每五个候选人必须有一人是女性。

51. 选举的法律框架尚未通过，但必须完成才能继续进行选举规划。2 月 23 日，总统向所有政党和前反叛运动递交了关于过渡时期以后的宪法、选举守则、政党

法以及地区行政改组法的提案，供其审查和评论。已于 3 月 2 日举行了一次后续会议，定于 3 月 15 日再召开一次会议。

52. 除了通过必要的立法，还需要开展若干其他筹备活动，包括公民教育活动、选民登记和设立独立的选举委员会。将在国民议会一级设立一个制宪委员会，监督各项必要法律的制定。其他挑战包括将武装团体改组成政党和给予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公民权利。《过渡时期宪法》规定，武装团体要在进驻营地过程完成之后才能转变成政党，但是，由过渡政府负责的进驻营地工作现已停顿。同时还必须处理难民的资格问题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选民登记问题。

53. 总统对评估团表示，他将坚决实现在《阿鲁沙协定》预定的时限内举行选举的目标，只要进程所涉各方有诚意，就能克服在遵守协定方面的一切障碍。但是，某些方面极力抵制按期举行选举，理由是颁布选举法、设立独立的选举机构以及在该国境内境外进行选民登记等必要条件远远没有得到满足。尽管《阿鲁沙协定》订有机制，以平衡图西族和胡图族在立法机构和地方各级的代表比例，许多有影响的领袖把筹备选举当成一个机会，借以表达他们对过渡时期以后掌权者比例的关切。

54. 人们多次提醒我的评估团注意，在 1962 年和 1993 年举行多党选举之后都发生了暴力事件，人们普遍担心这种情况会再次发生。布隆迪许多党派还表示，尚未建立能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充分的安保安排。

三. 对和平进程的国际支助

A.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55. 目前由我的特别代表伯哈努·丁卡领导的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成立于 1993 年，目的是向旨在推动该国和平与和解的倡议提供支助。我的特别代表同《区域倡议》密切合作，而该《倡议》在乌干达的主持下，在推进和平进程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他还与南非副总统雅各布·祖马领导的调解小组密切合作，努力争取实现全面停火。

56. 执行监测委员会是《阿鲁沙协定》规定设立的，目的是跟踪、监测、监督、协调并确保《协定》所有规定得到有效执行。该委员会自 2002 年 11 月以来一直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运作。委员会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 17 次会议，会议期间它继续力争在过渡时期以后的宪法和选举法方面取得进展。

57. 联合停火委员会是执行监测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关，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以协调和解决与执行各项停火协定有关的军事问题。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仍然是谈判制订联合行动计划，其中确定解除武装和复员的原则和解决所涉技术问题的详细程序。为此目的，参加委员会的各武装政党和运动的代表于 2004 年 1 月访问和批准了 2 个复员中心和 11 个解除武装前集结区的地点。2004 年 1 月，

联合停火委员会分别有关部队技术协定以及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安插的两个小组委员会在主席获得任命后，已开始运作。

B. 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

58. 我在上次报告中曾指出，2003年4月2日，非洲联盟设立了一个驻布隆迪维持和平特派团，以便为战斗人员进驻营地提供安保，并协助武装团体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截至2004年2月，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的兵力为：部队2 523人和军事观察员43人。

59. 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继续为收容了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达伊肯古鲁基耶）和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穆加巴拉博纳）约200名战斗人员的穆因加（布班扎省）进驻营地提供警戒。此外，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还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将军事观察员小组部署到11个解除武装前集结区附近。

60. 应当指出，自2001年10月以来，南非政府派有一支中立的保卫部队，确保回返的布隆迪政治人物和领袖的安全，使他们能参与和平进程。南非正逐步撤出这支部队，预期将在布隆迪联合保卫部队组成并开始运作之后完全撤出。

61. 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的驻在使人们更加注意布隆迪局势，并有助于局势稳定，同时让各武装团体有信心开始集结和进驻营地。但是，该特派团严重缺乏资金和后勤支助，两者都靠捐助国自愿提供。在评估团开展工作的同时，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专家在布琼布拉共同努力，以查明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及其部队派遣国的现有能力和今后需求。他们发现，由于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的运作受到这些财务和后勤限制，该部队无法充分执行任务。他们还注意到，虽然欧洲联盟为该部队认捐的2 500万欧元即将发放，但这些资金将专门用于特定的预算领域，原因是资金来自发展总计划，而且仍有若干后勤要求没有得到满足。

62. 尽管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从一开始就遇到财务限制，但该部队在布隆迪执行任务时达到了最高标准。它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建立安全气氛并协助各方在解除武装进程中取得进展。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与实地的谈判人员密切合作，而后者对特派团给予他们的协助都表示感谢。但是，鉴于上述财务和后勤限制，非洲联盟要求由联合国接管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

四. 可能加强联合国在布隆迪的作用

63. 鉴于各方已表现出强烈的政治意愿，明确表示愿意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进行合作，而且迄今已经取得重大进展，评估团得出结论认为，可以扩大联合国的作用，提供巩固和平进程所需的支助。鉴于布隆迪的特殊经济形势及其与冲突根源的关系，在开展联合国维和活动的同时，应创造公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机会，特别是为权利被剥夺者创造机会。

64. 布隆迪新政府的选举将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举行，届时《阿鲁沙协定》所概述的过渡进程将宣告结束。在这个日期之前，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我提议由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组成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军事部分的核心，由得到加强的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组成行动文职部分的核心。这将使联合国维和活动能在安全理事会设立这一行动之后立即展开。布隆迪是一个小国，有若干感兴趣的行动者愿意协助推进和平进程。鉴于这些因素，拟议的特派团将部署在重要地区，具有对实地的事态发展迅速作出反应的能力。

65. 这一行动将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领导，他将得到所需的专家协助，以推动执行下文所述的《协定》中尚未实施的规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将主持执行监测委员会，而联合停火委员会将直接向部队指挥官报告工作。

66. 人道主义界和发展界将需要与维和行动密切合作，确保在安保方面改观的同时，民众可以享受到实际的经济和社会利益。将重返社会方面的援助同包括实行经济多样化以缓解对土地的压力在内的经济发展努力协调起来，对于该国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鉴于经济支助与维和支助明显需要齐头并进，我设想让副特别代表兼任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还将负责布隆迪境内联合国全体人员的安保，并担任指定官员。

A. 军事部分

67. 拟议的联合国布隆迪特派团（联布特派团）最首要的优先事项是接管并加强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执行的任务。联布特派团部队将监测解除武装前集结地点并提供安全保障，收缴和看管武器，销毁武器和性能不稳定的弹药。特派团还将监测布隆迪武装部队成员驻扎营地及其重型武器，并参加联合停火委员会的联合联络小组以监测过渡政府解除武装和解散民兵团体的工作。

68. 联布特派团部队的其他任务包括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备；促进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机构的行动自由；在其部署区和能力范围内保护平民，特别是回归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选举过程中协助地方当局提供国内安全和支助。联布特派团部队还将进行有限的排雷工作，以配合特派团的行动。联布特派团的军事观察员将酌情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协调，监测和报告违反停火的情况，收集关于非法运送武器和武装团体越境活动的情报。

69. 经过在布琼布拉的整编最初阶段之后，正在抵达布隆迪的部队将部署到位，加强前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特遣队。随着安全局势的改善，联布特派团的部队将把行动扩展到较为敏感的锡比托凯地区。一旦解除武装的行动结束，可能有必要重新部署这些营，扩大行动区。联布特派团的军事观察员将根据任务和地点的不同，分成 4 至 6 人的小组部署各地，总共分为 20 至 30 个小组。这些小组起初将支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包括在专为武装团体设立的解除武装中心），并监测布隆迪武装部队的成员，不让他们离开营房。军事观察员还将部署在

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交界的边境地区，特别是大多数难民将回归的马坎巴、鲁伊吉和穆因加这几处。军事观察员还将与联刚特派团合作，尽可能监测跨越国境线（包括坦噶尼喀湖）的军火非法流动。根据安全情况，还将向锡比托凯省部署一个军事观察员小组，监测武装团体的跨界行动。

70. 如上指出，预期将由布隆迪武装部队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恩库伦齐扎）部队合组的一个营将成为新统一的布隆迪国防和安全部队的第一批成员。联布特派团将与该部队密切联络，监测其行动，确保符合《阿鲁沙协定》的精神。

71. 鉴于布隆迪的疆域和该国的安全局势，至少将需要大约 5 650 名军事人员（包括五个步兵营、200 名军事观察员和 125 名总部和参谋人员）的兵力执行上述任务。必要的配属人员将包括一个空运单位，有空运一个连的能力；一个运输部门；工兵单位；海事单位；一个二级和一个三级的医疗单位；一个宪兵单位和一个特种部队分遣队。特派团的部队总部将有一个旅的建制，总部设在布琼布拉，除布琼布拉以外，各营在四个行动区活动，即布班扎、基特加、马坎巴和锡比托凯。特派团还将与联刚特派团交换联络官；这两个特派团将分享军事情报，着重武装分子跨界活动和贩运武器方面的情报。

72. 鉴于当地的安全局势（仍有一个团体没有加入和平进程，零星的战斗还在继续），建议依照严格的接战规则部署联合国维和部队。此外，备有一支“超视距”部队将是一项重要需求。秘书处正在审查这一需求，并将直接要求会员国制定这种储备能力的参数。

B. 民警

73. 过渡政府致力于组建有效的国家警察之际，需要大量的规划、培训和物质支助。这一方案的成功将大有助于司法和惩戒系统同时也在进行的努力以及为该国建立均衡而公正的安全系统的工作。

74. 因此，维和特派团将需设一个民警部门，负责支持拟定一项全面合并和发展布隆迪国家警察的计划。这一部门还将协助规划和实施警察培训方案，为此拟定课程、审查候选人和培训教员。此外还将协助政府动员捐助者支持实施该计划的目标领域，就警务工作向国家警察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为了支持开展这些活动，民警部门还将与联合国系统的伙伴、捐助者和当地的利益有关者密切合作和协调。

75. 联布特派团将需要总共 120 名民警人员执行其拟议的民警任务，包括 10 名总部工作人员、25 名培训员和 85 名顾问/监测员。顾问/监测员将部署在 16 个省份（大约每省 5 人）以及布琼布拉。

C. 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安插和重返社会部门

76. 安全部门的改革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尽管过渡政府决定将所有武装人员都合并到新的国防和安全部队中去，而且联合军事参谋长已经开始审查有关的要求，但是在安全部门的改革方面还有若干决定尚待作出，大量的详细规划尚待开始。评估团与若干表示有兴趣在这方面支持政府的捐助者举行了深入的讨论。

77. 过渡政府在世界银行多方捐助者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协助下，已经建立了解除武装、复员、安插和重返社会的必要体制结构。此外还建立了一个协调解除武装、复员、安插和重返社会政策的全国委员会和负责业务工作的执行秘书处。虽然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的规划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但实施工作的某些方面还有待最后确定。此外，重返社会（这是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必要内容）的规划工作还有待认真开始。这项规划还需反映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78. 鉴于以上所述的情况，拟设一个由军事和文职专家组成的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安插和重返社会部门，以帮助布隆迪和国际对口单位协调努力并制定该进程的战略支助计划。联布特派团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将是协助谈判该计划和调动资源，而业务援助将在双边基础上提供。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安插和重返社会，该部门将与有关方面，特别是全国委员会及其执行秘书处和联合停火委员会的现行努力协调，协助制定计划，支助该进程的实施。这种计划将需要反映区域联系，包括遣返国外的布隆迪战斗人员及其家人。

D. 法治和民政

79. 为实施《阿鲁沙协定》，在进行必要的立法和体制改革以确保独立和均衡的司法部门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根据《阿鲁沙协定》，各方同意采取某些措施，以保证各级政府实行善政，从而确保公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政治参与，尤其注重使被剥夺了公民权的人能享有更多的机会。

80. 由于和平进程的成功将部分地取决于这些措施的落实，因此提议联布特派团设立一个法治和民政部门，在按照《阿鲁沙协定》改革司法制度方面向政府提出咨询意见；帮助为司法部门调动培训和物质方面的援助；监测各级（包括社区一级）体制改革工作的进行。该部门将包括人数有限的司法专家，向政府和其他对口单位提出关于司法改革的咨询意见，并包括人数有限的惩戒专家，就惩戒机构的能力建设提供咨询意见。该部门还将包括民政干事，负责监测和报告地方一级行政和政治改革的实施情况并帮助选举进程。

E. 选举部门

81. 最近各政党、前反叛运动和民间社会关于选举法和选举日程安排的辩论标志着朝向在《阿鲁沙协定》预见的时限内举行选举跨出重要的一步。预期联合国将就组织和进行选举的现有备选方案提出咨询意见以帮助及时结束这一辩论，并协助制定新的备选方案。

82. 赶快结束目前的辩论、通过选举法和选举日程安排，联合国就越早能为进行选举活动提供进一步的帮助。过渡政府通过内政部已开始筹备选举并向联合国提交选举进程所需物资和经费清单。过渡政府还开始讨论公民投票资格认证。过渡政府已经表示，将把这些需要反映在请联合国帮助选举进程的正式要求中。

83. 联布特派团选举部门拟议的任务是，与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伙伴密切协调，负责协调选举活动，包括规划、后勤支助以及对登记和投票工作进行国际观察，并提供技术援助。

F. 人权部门

84. 阿鲁沙和平进程的一个核心内容是处理灭绝种族罪问题和民众有关的敏感问题。鉴于目前侵犯人权、平民缺乏保护以及继续存在的有罪不罚的情况，拟在联布特派团设立一个人权部门，以进行以下工作：监测、核查和报告全国的人权状况；倡导并与地方当局和国家当局一起进行干预，以保护平民和弱势群体；促进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民众的权利；为特派团的维和人员和民警部门提供培训；将人权和保护平民纳入特派团的总体工作。

85. 预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将在布隆迪维持独立的存在。该办事处将与联布特派团密切合作，继续履行职责，在促进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民众权利方面提供技术合作；在法治部门的能力建设方面协调技术援助和提供咨询意见，并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和发展权提供技术合作；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布隆迪的活动；向联合国国家小组提供咨询意见；支持建立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和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布隆迪办事处和联布特派团将联合向灭绝种族罪全国观察站提供支持。

G. 新闻部分

86. 正如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一样，必须要有强有力的新闻部分，以就和平进程提供客观的资料来源，并向民众解释联合国的使命和作用。鉴于选举即将举行，该部分还将就各方得到平等的媒体宣传以及记者行为守则的实施进行核实。新闻部分还将协助解除武装、复员、安插和重返社会和联合国机构在该国的解除武装、复员、安插和重返社会及其他活动。

87. 由于缺乏平面媒体以及识字率仅有约 35%，电台成了最广大的听众所最容易接触到的媒体渠道。鉴于布隆迪的独立电台数目较多，联布特派团预计不需要建立自己的电台，而是付费使用当地电台的播出时间。然而，特派团需要设立电台节目制作设施，并配备足够的人员。特派团还将具备视像制作能力，以便向新闻机构散发视像节目，并制作节目供国家电视台播出和用于外展活动。将向各省派驻国际和本国新闻干事，以便为电台、电视和平面媒体进行采访，并向当地民众散发宣传材料。

H. 所需的其他专门知识

88. 除了确保安全与经济发展之间联系的专门知识之外，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将包括性别、儿童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法律等问题的顾问。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将确保以统筹方式规划、开展及报告特派团各项活动。特派团的政治部分将包括政治方面的专门知识，以与过渡政府和立法机构、政党、民间社会及其他团体进行联络，并通过政治分析和政治报告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支助。将使用速效项目来应对部署联布特派团的地区出现的迫切需求。

I. 行政和后勤

89. 根据上文所说的拟议特派团的行动概念，大多数部队和文职部分将部署在该国的西部，主要是在穆甘巴山脉以西的地区。该国幅员小，公路基础设施良好，因此，可以从设在布琼布拉的单一中央后勤基地向特派团提供支助。出于同样的理由，将不需要大量的战术空中力量。就特派团的军事部分而言，将根据需要把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改编、改组并加以补充，以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标准，预计各特遣队将在各个方面自给自足。

90. 后勤支助将通过综合支助服务进行管制和管理，根据这一安排，所有军事人员和文职支助人员及所需经费将加以集中，以实现最佳效能和效率。各种支助服务将通过一个联合后勤业务中心进行管制。该中心还将作为协调中心，与联合国国家小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发展机构协调后勤活动。

J. 安全管理系统

91. 为了确保特派团在任何时候都依照联合国最低业务安全标准开展业务，将在特派团部署之初建立安全安排。地点、工作人员住处、设施以及交通路线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安全考虑。做好准备、预防、明确安全责任以及配置足够的安全人员都是不可或缺的。将确保包括后勤基地在内的各种设施的安全，而且将建立通信系统，以确保各项程序得到有效执行，并为全体相关人员所了解。

92. 实地的各项安全安排将以联合任务分析小组负责的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该小组将收集数据，对各种能力进行评估，并就联合国人员可能遭到的危险和威胁进行持续评估。将在特派团的联合业务中心下设立一个危机应付小组。

93. 所有新来的总部参谋和文职人员必须接受到任培训。除了主要的特派团简报之外，到任培训将侧重安全要求、行为标准、地雷安全、对当地文化的敏感认识、以及风险和压力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完成该项培训才能承担特派团的职责。

K. 排雷行动

94. 据报道，2001年和2002年发生了230起与地雷有关的伤亡事件，2003年发生了80起。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接壤的边境地区据报是该国布雷最多的地区，

而这也是大多数难民回归时要经过的地区。尽管尚未进行必要的勘察，据估计，地雷和未爆弹药在开始阶段对拟议特派团的部署仅仅构成有限的威胁，但随着维和人员进驻该国各地，进入危险区的风险可能会增加。

95. 尽管排雷行动的责任最终要由国家当局承担，但布隆迪的排雷能力有限。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正在拟定一项排雷行动方案，来减少地雷和未爆弹药造成的威胁。该方案的第一个目标是提供技术咨询和监测特派团在排雷行动方面的需求，所需经费将由拟议特派团的预算提供。第二个目标是向国家和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方面的工作——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协调援助、能力建设和资源调动，所需经费将通过自愿捐助提供。

96. 根据 2003 年 11 月 19 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S/PRST/2003/22)，拟议特派团指挥部内将设立排雷行动协调中心。该中心将就与地雷有关的信息进行登记和处理，协调各项业务，并在最初阶段侧重规划、信息收集、技术咨询、质量保证、紧急勘察、清雷和雷险教育。该中心将与国家当局、联合国国家小组以及参与向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排雷行动支助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五. 所涉经费问题

97. 拟议特派团的所涉经费问题不久将以本报告增编的形式印发。因此，正在请求同意为根据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可能进行的部署作出规划和筹备。

98. 最初的人员和设备需求将通过战略部署储存和快速部署人员名册等快速部署机制予以满足。将要求联刚特派团提供协助，以实现最大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但须不妨碍联刚特派团执行任务的业务能力。

六. 意见和建议

99. 在结束布隆迪境内的敌对行动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的政治进展。只有一个武装集团仍未加入和平进程，而各方似乎真诚地致力于建设一个和平的未来。该国从未有过这种实现持久和平的机会。然而，布隆迪民众依然生活在恐惧中。他们生活在对虐待和赤贫的恐惧中，而且担心即将举行的选举会象布隆迪独立后的每次多党选举一样，导致骚乱。不过，我认为，如果提供目标明确的适当援助，国际社会可以协助布隆迪巩固业已取得的进展，和平地完成选举过程，并开展必要的改革，以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以及所有人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100. 在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和南非提供的部队的支持下，非洲联盟对布隆迪的和平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在达成全面停火之前部署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为各方放下武器，参与政治进程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就在其他人对和平进程能否取得成功表示怀疑的时候，非洲联盟和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表现出勇气和决心，为稳定布隆迪的局势提供了必要的援助，我为它们鼓掌。然而，由于在财务和后勤方面遇到严重困难，非洲联盟现在要求联合国援助，接管并扩大其在布隆迪的维

和存在。这一要求得到了布隆迪政府的强烈支持。我相信，国际社会作出积极回应的时刻已经到来。

101. 在布隆迪实现可持续和平对于大湖区的长期稳定而言必不可少。联合国对布隆迪的援助也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其他邻国的局势产生积极影响，从而有助于联刚特派团的工作。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授权部署一个多层面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以支持布隆迪的和平进程。这项行动将包含一个军事部分，以改编的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为基础，总兵力为各级官兵 5 650 人，其中包括 200 名军事观察员和 125 名总参谋，以及一个文职部分，以联布办事处的现有能力为基础，下设上文第四节所述各单位。

102. 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的任期将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届满。还有不到八个月即将举行选举。联合国如果要响应非洲联盟和布隆迪政府的呼吁，在和平进程的最后个阶段、尤其是在加强安全形势方面提供援助，就应迅速、如有可能在 4 月 2 日之前作出决定，至少是在原则上作出决定。我确信安全理事会成员认识到，非洲联盟和布隆迪人民需要及时知道他们能否指望联合国提供援助。与此同时，假如本组织要扩大在该国的作用，那么，短期内必须做大量的工作。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本报告的各项建议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103. 迅速作出决定将有利于部署必需的部队和支助人员，以加快解除武装、复员、安插和重返社会 and 创造选举过程的其余先决条件。鉴于布隆迪的选举历史，我预见部队在选举后将继续留驻该国，直到重新爆发种族冲突的危险明显消退。因此，我提议在选举后六个月内审查特派团的兵力和任务规定。

104. 国际社会在开展维和行动时，将必需在安全部门改革、选举、善政、重返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并行提供必要的援助。与此同时，我呼吁布隆迪各方全面执行各项协定，不咎既往。首要的优先事项是，该国政府和民族解放力量（鲁瓦萨）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开展对话，以便找到彼此接受的办法让该集团参与和平进程。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拟议的维和行动，将把部队部署到双方之间的脱离接触区，以协助双方建立信任。在这之前，民族解放力量和政府的部队必须不再给平民造成更多的苦难。

105. 同时，所有各方必须加强对话，主动联系民众，在选举和军队合并这些关键的未决问题上建立共识。我鼓励该国政府确保所有布隆迪人都充分了解和和平进程的各个要件。为了使选举进程体现人民的真实意志，该国政府必须继续开放政治进程，同各阶层人民积极对话并建立共识。

106. 布隆迪在解除武装、复员、安插和重返社会的规划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在世界银行、联布办事处和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的援助下，已经建立起各种适当的机构，而且各武装集团正在解除武装前的地点集结各自的部队。我鼓励该国政府开展强有力的宣传运动，以便让所有的战斗员了解必要的情况，在复员与并入

安全部队之间自由作出选择。我同意评估团的看法，即建立一支 66 000 至 80 000 人的军队，即使作为临时措施，对于布隆迪这种幅员的国家而言也过于庞大。如果各武装派别拒绝交出武器，这将造成更加不稳定的局面。

107. 尽管在许多方面取得了进展，若干政治决策、尤其是有关司法改革和选举的决策尚未作出。此外，该国政府应对今后各种长期和短期挑战的机构能力必需得到加强。必须在各级确保善政。国家以及布隆迪境内国际捐助方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协调必需得到加强。特别令人关注的是，必须使短期重返社会和人道主义援助同长期经济改革与发展保持和谐。该国政府应以透明和公开的方式紧急处理土地改革问题。

108. 和平进程的核心是有罪不罚问题。布隆迪冲突各方犯下了令人发指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该国政府必须在此方面采取若干步骤。这是一个敏感而又必要的过程。国际社会必须与布隆迪人民携手努力，找到实现民族和解的正确途径。我呼吁布隆迪政府和人民本着真正民族和解的精神各尽其责，以消除过往的恐怖状态，建设和平的未来。

109. 最后，我要对布隆迪过渡政府总统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及前任总统皮埃尔·布约亚在领导过渡进程中所表现出的勇气表示祝贺。我的特别代表伯哈努·丁卡、联布办事处全体人员、联合国国家小组以及人道主义界正在为恢复布隆迪的和平做出贡献，我也要向他们表示敬意。我还要对非洲联盟和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在恢复布隆迪稳定方面取得的杰出成就，并对《区域倡议》各国、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南非领导的调解小组在推进和平进程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赞扬。

